##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待发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育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高水平的教育硕士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实现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教指委发[2017]04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硕士培养改革的意见》、《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教育硕士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我校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育硕士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基地是指教育硕士在学期间，开展实践教学的校内外单位（以下简称“基地单位”）。实践基地一般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教科研机构、教师教育机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包括省级的教师教育机构，如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具备满足我校教育硕士实践教学所需基本条件的基地单位。

**第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筹管理、专业共建、合作互惠、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学校与实践基地所在的单位合作建立、共同管理。

**第四条**  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我校相关专业教育硕士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和基地单位共同负责。学校研究生院、教育硕士中心对实践基地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应在规章制度、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后勤服务等方面满足我校教育硕士开展教育实践的要求。具体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遴选标准》。

**第六条**  实践基地由基地单位自主申报或培养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公示结果。对于两个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联合申报、与当地教育局或特大知名企业联合申报、符合学校当前重大发展需求的申报，可以优先审核通过。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和基地单位签订正式的实践基地建设协议并挂牌。实践基地的名称规范格式为“华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

**第四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实践基地的合作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期限届满，由双方商讨后续事宜。

**第九条**  实践基地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的日常管理，完善的档案资料，明确的责任人，应定期召开实践基地建设研讨会或教育硕士实践成果交流会。

**第十条**  实践基地应建立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对教育硕士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导师应定期到实践基地指导教育硕士。

**第十一条**  在建设周期内，培养单位与基地单位应至少开展三项类合作：对基地单位导师开展系列培训；共建一门专业实践类课程；开展一项合作课题。

**第十二条** 基地单位应按时向培养单位通报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和学生实践情况。培养单位在年度报告中向学校专项汇报。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培养单位和基地单位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取消挂牌并及时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实践基地遴选标准**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我校教育硕士的专业发展水平，特制本标准：

**1.遴选对象**

我国境内公办或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单位、教育行政管理单位。

**2.基本条件**

（1）办学理念：理念先进，校风、教风、学风优良，教学管理规范，教研风气浓厚，办学成果突出。

（2）办学规模：中学在校生规模在1500人以上，小学在校生规模在800人以上，幼儿园在校生规模300人以上，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3）师资力量：教师队伍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学校区（县）级及以上名校长、名师、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不少于10人（小学不少于5人，幼儿园不少于2人）。

（4）办学条件：学校教学场室、设施设备齐全；具有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团队，非广州地区时间基地应具备能接待教育硕士的食宿条件。

（5）优先条件：学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2人及以上；学校在研课题级别为省级及以上；校园办学条件符合省一级学校办学标准；具有智慧校园、创客实验室、机器人实验室、AI实验室等创新学习空间；学校具有不少于10个及以上学生社团；学校已获评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实习基地；可一次接受10名教育硕士到校实习；其他可有力支持我校教育硕士优质发展的条件。

**3.遴选程序**

（1）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向的学校，可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科培养单位提交申报表；也可直接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中心提交申报表。

（2）培养单位汇总申报表提交学校教育硕士中心，学校研究生院及教育硕士中心并表汇总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考察评审。

（3）通过遴选的学校，将确定为我校教育硕士实践基地。

（4）届时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将与教育实习基地学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并挂牌。

**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实践基地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单位简称： | | | | |
| 具体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具体对接  部门 |  | 负责人  姓名 |  | 职称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单位情况 | □省属 □市属 □区（县）属 □ 民办学校  □ 教科研机构 □其他 | | | | |
| 实习学段 | □高中 □初中 □小学 □九年一贯制 □幼儿园 □其他 | | | | |
| 食宿条件 | □ 可安排食宿  □ 可安排餐食，但需要自行解决住宿  □ 无法安排食宿  □ 其他 | | | | |
| 单位近五年所获荣誉  （5项） |  | | | | |
| 单位简介  （400字内） | （可后附页） | | | | |
| 单位可提供实习条件简介  （600字内） | 近年来单位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实习管理制度情况；实习导师配备情况；防疫保障条件。  （可后附页） | | | | |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实践基地指导教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职务 |  | | |
| 学 历 |  | 学位 |  |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
| 荣誉称号  （不超2项） |  | | | | |
| 学术称号  （不超2项） |  | | | | |
| 在研课题情况 |  | | | | |
| 论文、教学设计、课例等公开发表或获奖情况  （不超5项） |  | | | | |
| 学校  意见 |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